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3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3 单元：
对贩运人口被害人的赔偿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第 13 单元：

对贩运人口被害人的赔偿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了解赔偿概念及其在贩运人口案件中的价值；
- 描述赔偿的国际法律依据；
- 解释实施赔偿的不同模式；
- 解释赔偿的筹资机制；
- 了解索赔的不同程序。

引言

背景和环境不同，“赔偿”一词的含义也不同，这个词常常与“补偿”一词相混淆，有时可以互换使用。重要的是，从一开始就要理解这两个词的法律定义和含义。

在通常情况下，赔偿是指因伤害或损害获得付款或赔款，而补偿是指以付款形式或采取行动使被害人恢复到受害之前的状态。本单元采用的含义是指向遭受犯罪行为，特别是贩运人口罪伤害的人提供的某种形式付款，通常为现金形式。

应当指出的是，对贩运人口被害人的赔偿未必能消除贩运人口过程对被害人造成的创伤后果，但是可以增加被害人恢复心理健康以及最终重返社会的机会，而且还可以抚慰被害人的情感，同时赋予其经济权力，防止其再被贩运。

各个管辖区向被害人实施赔偿的方式各不相同。在有些管辖区，实施赔偿属于行政行为，在另一些管辖区则属于司法行为。不论贵管辖区在实际中采用何种形式，

重要的是，要确保索赔过程尽量简单可行且一目了然。如果索赔程序繁琐，被害人会感到沮丧而放弃索赔，这样也就使赔偿失去了意义。这些因素很可能导致被害人对司法制度丧失信任，使被害人配合司法制度的可能性减少。

赔偿的国际法律依据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5(2) 条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而且要求将这种权利传达给被害人。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要求各缔约国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

此外，《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6) 条要求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尽管赔偿的国际法律依据得到了明确的界定，但重要的是要切记，这些规定是在各国国内执行的，各国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为被害人索赔创造有利的环境。



案例

在一起贩运人口案件中，北非的一对夫妇因将其侄女留在家里进行奴役而被指控强迫劳动和窝藏及包庇外国人。他们对此指控表示服罪。被害人为了得到食宿条件和教育机会，同意照顾被告的年幼儿子，为其做早餐和正餐，做清洁等家务，周末和夏季无偿地在被告的咖啡摊工作。被害人抱怨被告对其进行了虐待，得知这些抱怨后，被告殴打了被害人，威胁告发其身份是非法的，不让她去上学，强迫她在咖啡摊无偿工作更长的时间。

经过审理，法院要求被告向被害人支付大笔现金作为补偿，其中一名被告被判处 6 个月居家监禁电子监控、240 小时的社区服务以及缓刑 3 年。另一名被告则被判处 90 天居家监禁电子监控、60 小时的社区服务以及缓刑 3 年。



案例

在一起贩运人口案件中，两位家境富有的医生及其儿子因迫使一名太平洋岛国的年轻女子为其提供了长达 20 多年的家庭劳动和服务而被判犯有强迫劳动共谋罪。被告被指称曾经威胁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提供服务，就会遭到囚禁；他们还使用了各种手段摧毁她的意志，如禁止她与外界联系，对其信件进行监视和限制，禁止她使用电话，有客人来访时要求她躲进地下室。这对夫妻被判处 48 个月监禁，并命令其补发欠被害人的 20 年来每日工作 15 小时的巨额工资。其儿子被判 120 天的家庭监禁和三年监督释放以及缴纳一笔罚金。

赔偿的途径¹

世界各地的赔偿法各不相同。

通常各地的法律制度都有两种基本的赔偿筹资方式：利用犯罪者（本单元是指贩运者）的资产和利用国家资助的赔偿机制。其中，由犯罪者提供赔偿比国家提供赔偿要更加可取。

对被害人的赔偿可以通过司法程序也可以通过行政行为来实施。通过司法行为支付赔偿的方式有两种，即：

- 审判贩运者的法庭在庭审结束后命令其向被害人支付赔偿；或
- 被害人另行提出民事权利诉求。

由此可见，索赔既可以通过刑事法院也可以通过民事法院程序来进行。从裁定角度来看，两种法院具有同等司法权。很难对每个系统进行界定，但从广义上而言，刑事法院审理危害国家的犯罪行为，而民事法院审理的则是公民（或实体）针对他人提出的权利请求。民事法院的一种变体是具有特殊职能的法院，如劳工法院或法庭。

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两个名词可能与“英美法系”（主要依据判例和法理）和“大陆法系”（主要依据成文立法和法律程序）相混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通常都设有两套法院系统，一套审理危害国家的犯罪行为，另一套判决个人提出的伤害或损失赔偿诉求。

¹ 见欧安组织的报告，《欧安组织区域被贩运者的赔偿问题》，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2007 年。

本单元这一部分将解释每种法院程序（刑事、民事和劳工）所指的内容以及在每种制度下裁定赔偿过程中常见的内容，然后以相似方式简述国家资助的机制及其共同做法。

刑事法院

处理刑事案件的各种法院被称为刑事判决法院或刑事法院。在对贩运人口罪进行刑事审判时，法院（依据法律）裁定赔偿额。在许多管辖区，裁定赔偿额是刑事法院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某人被确定犯有指控罪行，可能有一项具体规定来裁定被定罪的罪犯向被害人赔偿，这是法院判决结果的一部分。

刑法程序

被告必须由检察机关确定，被告必须经过法律程序被判定有罪，才能考虑犯罪者对被害人给予赔偿。

在一些管辖区，被害人可以在刑事案件审理的同时提出进行民事损害赔偿的索赔要求。这样做的优点在于，可将两项可能漫长的程序合二为一，由一人即检察官来处理。

在另一些管辖区，可能有一项具体程序，将支付赔偿作为判决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按照民事法院的评估程序来计算赔偿额是多少才合适，也可能按另一个单独程序计算赔偿额。

一些管辖区可能会将被告支付给被害人赔偿费作为减刑的一个考虑因素。如果赔偿问题是一个仍在讨论的问题，则可能有“认罪求情”的正式机会。

计算工资损失的赔偿额

工资损失的计算可能是索赔的一部分，关于这个问题，有几种不同的可能性。例如，索赔额可以以当地的普遍工资水平、法定最低工资为依据，也可以以合同承诺的工资为依据。

民事法院

民事法院处理民事案件而不是刑事案件。民事法院受理的索赔要求不涉及施加惩罚，而是裁定违约方支付赔偿费。民事案件往往是个人之间或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权利

要求案件。民事法院有权判定索赔案件。在刑事判决法院没有权力在刑事审判过程中裁定赔偿的管辖区或案件中,被害人可以选择向民事法院提出索赔。在一些管辖区,不论法律是否规定了这类索赔事项,被害人只要遭受了伤害或损失,就有权利提出索赔。这样做依据的是“有过失就要补救”的法律原则。

有的管辖区可能对伤害或损失没有严格界定,有的管辖区可能在立法中描述了具体伤害或损失类型。伤害可以指触犯国家刑法的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也可以指某种行为,如不履行合同造成的伤害。

民事法院审理的结果通常是命令对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补偿。这些法院往往依据界定明确的法律原则审理案件,然后裁定给予适当的赔偿额。在许多管辖区,在刑事法院被判有罪者还可能因为伤害或损失在民事法院受到起诉。

常见的法律术语

所有法院的结构和程序主要是由各国的法律结构决定的。不同的管辖区对法律术语的解释方式不尽相同,因此在此不可能对所有法律术语进行描述。

关于对某人造成的伤害或损害,这方面有两个常见的术语,即“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侵权行为”主要用于英美法系,而“违法行为”主要用于大陆法系。这两个术语意思接近,从广义上都是指对人的身体、财产或权利造成的伤害。“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概念是许多民事法院赔偿程序的依据。

民事法院程序

民事法院是指审判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伤害或损害赔偿的法院。

被害人可以对国家法律规定的不法行为或更普通的不法行为(侵权行为或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提出赔偿要求。

民事法院的程序要求有已确定的被告。在大多数贩运人口案件中,被告即为单个贩运者,但也可能是对被害人实施过剥削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被告必须属于该管辖区,必须具有清偿能力(即拥有可以用来支付赔偿的某些资产)。赔偿费的计算主要依据国家民法,通常既包括精神损害赔偿也包括物质损害赔偿。

刑事法院外的另一个选择？

有些被害人认为民事法院的程序比刑事法院的程序更具吸引力。但是，如上所述，在民事法院，你仍然需要确定某人对你提出的索赔要求做出回应（也就是被起诉人）。此外，如果所指控的伤害涉及到犯罪活动，民事法院可能会质疑为什么被告未在刑事法院起诉。

在许多管辖区，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规定的举证责任也各不相同。在刑事法院裁定“无罪”，但仍然可以在民事法院提出索赔要求。这主要是因为，刑事审判所需的证据是无可置疑的证据，而民事法院要求的证据是盖然性权衡证据。

劳工法院和法庭

在某些管辖区，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可能用到的专门法院主要是劳工法院或法庭。劳工法院或法庭的运作通常与民事法院相似，所要求的证据标准通常也相同，目的是审判一方当事人（通常为雇员或雇主）对另一方当事人（通常为雇主）提出的伤害赔偿。

劳工法中所载的赔偿程序不像这里列举的其他方式那样使用普遍。

国际依据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规定的强迫劳动、移民、工资和私人机构标准充实了各种与被贩运者相关的劳工权利，而且也充实了那些权利遭到侵犯的人的补救权利，包括赔偿权利。

批准和有效执行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对于保护被贩运者，改善其劳工权利和获得赔偿来说十分重要。

劳工法院的程序

即使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害人仍享有劳工法规定的权利。劳工法院或法庭可以以侵权和违约为由对不法行为者（如贩运者或实施了剥削的雇主）进行判决，并要求其对被害人进行赔偿。

提出赔偿的理由可以是：不发工资、不给病假工资、没有假期、因工事故、工作场所中的歧视、不付加班费等。这些方面的证据标准通常比刑事案件的标准低。

与民事法院审理的索赔一样，必须有一个可以确定的、可以追查的且拥有可追索资产的不法行为者。向劳工法院提出赔偿要求的一个潜在优点在于，雇主可能对索赔有保险，从而增加了索赔取得成功的几率。

计算工资损失是劳工法规定的索赔要求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方面存在着几种可能性。例如，索赔额可以以当地的普遍工资水平、法定最低工资为依据，也可以以合同承诺的工资为依据。

国家资助的赔偿机制

赔偿费也可以由国家通过国家管理的机制来支付。有些国家通常为暴力犯罪被害人或专门为贩运人口被害人设立了这种机制。

国家资助或补贴的赔偿机制的最大优点在于，可以保证被害人获得赔偿付款。这种机制的另一个优点在于，不需要追查或确定具体的犯罪者。

赔偿机制的资金来源

法律一般都规定赔偿机制和资金的经费来源。这方面的实例有：法律规定赔偿机制的资金只能通过某些渠道来支付，如犯罪者的被没收资产或出售犯罪者的被没收资产所得。有些法律规定的资金来源更宽泛，包括捐赠和中央政府的预算拨款。为赔偿机制建立广泛的资金来源基础是一种良好做法。依赖于犯罪者的被没收资产，可能很难及时确定或追查，即使有资金可以追查，按法律规定来处置这些资金和支付犯罪收益也可能需要很长时间。

赔偿机制的程序


为了满足赔偿机制的要求，各个管辖区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在许多案件中，被害人必须能证明自己已经向警方报案而且愿意配合侦查。另外，侦查也必须表明发生了贩运人口案件。在某些管辖区，只有按照现行法律的意义确定的被害人才能获得国家资助的赔偿。国家赔偿机制可能比民事诉讼简单，繁文缛节少而且速度比较快。

索赔的依据

根据贵管辖区的立法，一项索赔要求可以有几项依据，要求赔偿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没发工资或所付工资数额不足；
- 法定费用；
- 以欺诈或非法手段从工资中大量“扣除”所谓的房租、生活费、交通、税收或社会保障“缴费”；
- 偿还已经支付给招募或招聘机构或为偷运或运送支付的非法“收费”；
- 贩运者以表现不好为由强行收取的“罚款”；
- 医疗费用；
- 被害人被控制期间丧失的机会；
- 肉体或精神暴力带来的病痛和痛苦；
- 有辱人格和不人道待遇。

在一些管辖区，人口贩运被害人还可以获得加重的、惩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目的是惩治行为异常残暴的不法行为者。惩罚性赔偿费与不法行为者的财产挂钩。

	自我评估
<p>简述赔偿基金的各种资助机制。</p> <p>如何提出索赔？</p> <p>索赔的依据是什么？</p>	

扣押和没收资产

国际法律依据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的收益（任何形式），以便予以没收。此外，还要求各缔约国使其法院有权下令提供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

有关资产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法律细致复杂。总体而言，刑事和民事法律各自都规定了在案件开始时追查和冻结资产和后来在案件得到证实时没收资产的权力。

具体的挑战来自贩运人口活动的跨国性质。在犯罪发生后或其贩运人口被害人身份确定后改变管辖区的被害人面临着实际困难，很难提出跨境赔偿。如果贩运者因起诉被移交给另一个管辖区而其资产又不在该管辖区，被害人也会面临各种困难。

如果可以对资产进行追查、冻结和扣押，应当赋予国家没收这些资产的权力。如果这些资产可用于赔偿，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程序则有所不同。在民事案件中，没收的资产一般限于裁定的损害赔偿价值，但在刑事案件中，依据具体管辖区的法规，因具体犯罪行为或一般犯罪活动获得的所有资产均可以没收。

被没收资产与支付赔偿命令之间必然存在一种明确的法律联系。如果不存在，赔偿支付可能受到阻碍或延迟。另外，全部或部分被没收资产可以用于设立基金或为某项基金捐款，以对犯罪行为的被害人，包括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支付赔偿。



实际指导

应当考虑以下要点：

- 了解贵管辖区的被害人赔偿程序是什么；
- 从案件一开始就考虑“赔偿”问题；
- 侦查中应始终尽快尽力对资产进行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
- 侦查人员和检察官应当确保掌握在某项刑事诉讼案件中获得赔偿所需的证据和所有材料，包括尽可能提供最全面的被害人受害情况细节，为索赔提供支持；
- 在索赔时，尽可能向被害人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帮助，使他们能够了解案件进展情况。这种信息包括关于赔偿的法律和程序；
- 考虑与律师、律师助理，包括法律专业学生、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能够为索赔提供建议和支持的机构一道开展工作；
- 不要仅仅考虑贵管辖区的赔偿机会，其他管辖区也可能有赔偿机会；
- 确保被害人有口译员或笔译员帮助其克服语言障碍。

总结

赔偿有两种基本筹资方式：一种是利用犯罪者（在此指贩运者）的资产进行赔偿，另一种是利用国家资助的赔偿机制进行赔偿。

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行为向被害人支付赔偿费。通过司法行为支付赔偿的方式有两种，即：

- 审判贩运者的法院在庭审结束后命令其向被害人支付赔偿；或
- 被害人另行提出民事权利诉求。

索赔要求可以有几项依据，要求赔偿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没发工资或所付工资数额不足；
- 法定费用；
- 以欺诈或非法手段从工资中大量“扣除”所谓的房租、生活费、交通、税收或社会保障“缴费”；
- 偿还已经支付给招募或招聘机构或为偷运或运送支付的非法“收费”；
- 贩运者以表现不好为由强行收取的“罚款”；
- 医疗费用；
- 被害人被控制期间丧失的机会；
- 肉体或精神暴力带来的病痛和痛苦；
- 有辱人格和不人道待遇。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